

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人員訓練計畫

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0 日第 0920012138 號簽續訂

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9 日第 0930001673 號簽續訂

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第 0940004002 號簽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0990018130 號簽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 1064071372 號簽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第 1085435366 號簽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法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運用志工管理要點。
- (三) 本所運用志工管理要點。

二、 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訓練時程：每年至少 1 次。
- (二) 訓練對象：本所志願服務人員。
- (三) 訓練地點：本所會議室或其他依教育訓練內容需要地點。
- (四) 新進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：當年度新進志願服務人員達 3 人以上時，應舉辦新進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，針對本所辦公環境及各課室主管、業務進行介紹。當年度新進志願服務人員未達 3 人者，由志願服務主辦人員個別進行本所辦公環境及各課室主管、業務進行介紹。
- (五) 為保障志工團隊服務品質，發展志願服務工作，本所得推薦或辦理志工相關教育訓練：
 1. 基礎訓練：各地所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課程辦理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。
 2. 特殊訓練：各地所應辦理 6 小時志工特殊訓練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規劃訓練形式或延長時數。課程規範如下：
 - (1) 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及相關法規簡介(2 小時)。
 - (2) 便民服務內容簡介(2 小時)。
 - (3) 地政志工引導與諮詢服務實習等相關課程(2 小時)。
 3. 在職訓練：各地所得視服務需求辦理志工在職訓練，時數以 8 到 10 小時為原則。

三、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，本所應依內政部訂定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、新北市政府訂定「志願服務記錄證及服務紀錄冊申請暨使用須知」等規定辦理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
四、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